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就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

开；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3:3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 15:00—2020 年 5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0	君实生物	2020 年 4 月 24 日

2. 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和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为进一步落实《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实现激励目的，公司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本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关于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则不再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上市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关于本次上市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则不再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相关事宜有效期。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和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本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 若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全部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对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方式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